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6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00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37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1,900 万股增加至 29,2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900 万元增加至 29,2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00 万股，并于2023年2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应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